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49 号

申请人：李坚焕，男，汉族，1972 年 10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州德盛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233 号，233 号之一 6 层自编 603。

法定代表人：何晓丹，该单位营销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琼芬，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李坚焕与被申请人广州德盛纺织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坚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琼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有劳动合同，约定试

用期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在合同第一条明确约定“由营销部的主管或行政部的考核，根据其在试用期间的工作表现作出是否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与评定”，申请人由于试用期不符合我单位录用条件，于2023年12月28日离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染厂跟单员，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周工作6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9000元，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办理离职手续通知书》，内容为基于申请人在金纺期间回单太慢也不及时沟通说明情况，出来的货也不及时出，反馈信息不及时，导致领导层不能及时了解染厂情况，在染厂期间处理产品问题不及时等情况，经考核，不符合被申请人录用条件。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离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故本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的试用期最长应从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而被申请人系2023年12月26日向申请人提出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该时间已超出法定的试用期间，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试用

期间考核不合格为由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但结合庭审查明及申请人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4500 元（9000 元/月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4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